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7

##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州高新	股票代码	3004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宝泉	陈骏楠	
电话	0571-88581338	0571-88581338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 3 号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 3 号	
电子信箱	hzhgx@gxsl.com	hzhgx@gxsl.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190,259.81	165,875,420.83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48,698.45	614,414.90	-1,88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47,245.17	-7,324,534.38	-9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35,982.17	-22,963,413.87	5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4	0.0048	-1,9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4	0.0048	-1,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4%	0.74%	-18.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2,060,377.88	333,873,733.33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75,115.32	68,623,813.77	-15.9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3%	27,906,395	0		
辽宁众科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	7,193,285	0		
吕俊坤	境内自然人	5.00%	6,333,728	0	冻结	6,333,728
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6,333,650	0	冻结	6,333,55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4,940,000			
周建华	境内自然人	3.33%	4,221,400	755,850		
孙爱菊	境内自然人	2.74%	3,468,800			
孟晓刚	境内自然人	2.23%	2,827,082			
北京中鼎嘉盛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2,778,330			

业（有 限合 伙）					
叶峰	境内自 然人	1.98%	2,510,000	1,88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吕俊坤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曾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公司股东周建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13,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221,400 股；孟晓刚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827,082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28748000 股变为 126673000 股，2023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叶峰、周建华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叶峰存在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周建华存在短线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叶峰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杭州高新”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周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相关董事及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3、2023 年 7 月 20 日，高长虹通过第三方代偿的形式归还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120.32 万元及资金占用本金 5803.37 万元，合计 5923.69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资金占用情形已解除。